



## 2019年12月1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

兹提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 [S/2019/934](#) 号文件所载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231(2015)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八次报告的看法：

(a) 美国无视安全理事会第 2231(2015)号决议实施的非法制裁在过去六个月中加剧。2019年6月24日发布了新的“对伊朗实施制裁”的行政命令。2019年12月15日，美国单方面制裁针对伊朗的福尔道设施，制裁以《联合全面行动计划》中的一个支柱为目标(见 [A/74/575-S/2019/928](#))；

(b) 我们注意到，秘书长对美国重新实施“根据《计划》已取消或放弃的制裁”、包括“在石油贸易方面”感到遗憾，并重申“这些行动继续与《计划》和第 2231(2015)号决议规定的目标背道而驰”。事实上，如 [S/2017/739](#)、[S/2017/862](#)、[A/72/869-S/2018/453](#)、[A/73/490-S/2018/988](#)、[S/2018/1057](#)、[A/73/691-S/2018/1155](#)、[S/2018/1164](#)、[S/2019/185](#)、[A/73/885-S/2019/429](#)、[A/73/976](#)、[S/2019/667](#)、[S/2019/752](#)、[S/2019/863](#) 和 [A/74/575-S/2019/928](#) 号文件所载伊朗的信中所述，美国的制裁构成多项非法行为，美国必须为此承担国际责任；

(c) 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([S/2016/44](#))第 7 段，秘书长必须“每六个月向安理会报告第 2231(2015)号决议的执行情况”。因此，应详细报告美国违反第 2231(2015)号决议及其附件 A 的行为。然而，当前报告侧重于“第 2231(2015)号决议附件 B 所载规定”，没有全面和平衡地介绍该决议的执行情况。正如我国 2016 年 7 月 17 日([S/2016/626](#))、2017 年 1 月 18 日([S/2017/51](#))、2017 年 6 月 29 日([S/2017/560](#))、2017 年 12 月 19 日([S/2017/1075](#))、2018 年 6 月 26 日([S/2018/634](#))、2018 年 12 月 11 日([S/2018/1108](#))和 2019 年 6 月 25 日([S/2019/524](#))的信中所阐述的，任何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都应考虑到《联合全面行动计划》所有参与者的承诺，以及所有国家对执行该决议的承诺；

(d) 报告第 4 段提到的伊朗采取的步骤完全符合《联合全面行动计划》和第 2231(2015)号决议的规定。经过一年多的最大限度克制，在诉诸和用尽争端解决机制之后，伊朗终于实施了《联合全面行动计划》第 26 和 36 段明确承认的补救



措施。此外，伊朗的步骤是可逆的。只要对伊朗造成的损害得到逆转，这些步骤就会逆转。否则，还将采取进一步措施；

(e) 关于报告第 22 段提到的新提案，回顾安全理事会迄今没有根据附件 B 第 4、5 和 6(b)段作出任何授权。再次请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认真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 2017 年 8 月 28 日(S/2017/739)、2017 年 12 月 19 日(S/2018/634)、2018 年 12 月 11 日(S/2018/1108)和 2019 年 6 月 25 日(S/2019/524)的信中表达的对附件 B 执行情况的关切。

(f) 报告第 12、13、24、26、29、30、31、32、33、34 和 36 段表明秘书处违反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(S/2016/44)第 6 和 10 段，继续未经授权参与核查访问和措施，“以审查”关于决议附件 B 执行情况的指控。这种越权活动缺乏合法性，不应继续下去；

(g) 报告第 14、29、31(a)、37、38 和 39 段提到从不可靠的媒体和公开来源收集的信息。这些未经核实的信息甚至被纳入了关键的调查结果和建议。这对报告的公信力造成不利影响；

(h) 在过去的六个月里，伊朗不得不对几封关于导弹活动或武器转让的信件做出回应。报告中反映的这些自控和其他毫无根据的指控通常是美国、以色列、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等违反决议的国家提出的，目的显然是滥用联合国机制，推进目光短浅的政治议程。此类指控应主要被视为不可受理；

(i) 在此再一次重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(2015)号决议获得通过后发表的声明(载于 S/2015/550 号文件的附件)以及其中所载的立场，因为这些声明今天就像以前一样，仍然非常重要。

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马吉德·塔赫特-拉万希(签名)